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08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被告 許志鴻即耀發工程行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- 二、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4596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465,701元，及其中(一)1,099,274元及自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68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(二)366,427元及自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68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依前開規定，應併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6月25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

01 為20,87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
02 1,486,571元（計算式：1,465,701+20,870元=1,486,57
03 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933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
04 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8,4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05 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
06 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0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柯月美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1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13 書記官 蘇春榕

14

附表(元以下四捨五入)：							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1,099,274元	114年4月1日	114年6月25日	(86/365)	5.68%	14,711.6元
2	違約金	1,099,274元	114年5月2日	114年6月25日	(55/365)	0.568%	940.86元
3	利息	366,427元	114年4月1日	114年6月25日	(86/365)	5.68%	4,903.9元
4	違約金	366,427元	114年5月2日	114年6月25日	(55/365)	0.568%	313.62元
小計							20,869.98元
							20,870元